（上接A25版）

电子焊材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锡粉，锡材占唯特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70%以上，因此锡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导致唯特偶生产成本的波动。近年来，由于需求平淡，而供给较为平稳，国际锡价不断下滑，2015年来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增强，而需求端仍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锡价进一步下滑，目前已处于近20年来的历史低位。而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较多，虽然目前锡库存充足，但由于价格的低迷使得越来越多的锡矿厂商逐步采取限产措施，以减少供给。未来随着需求的逐步回暖，锡价将可能逐步走出低谷，唯特偶虽多次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对，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唯特偶带来的经营风险依然存在，对唯特偶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技术工艺配方泄露的风险

唯特偶的主导产品为焊锡膏和助焊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关键点为助焊膏和助焊剂工艺配方。唯特偶十分重视技术工艺配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员工接触工艺配方的机会，并与知悉技术工艺配方的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技术工艺配方泄露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唯特偶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有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唯特偶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股份抵押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及时过户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唯特偶的全部股份已质押给了平安银行，用于为利乐缘的1,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存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不能及时过户的风险。本次收购交易中，公司与唯特偶全部股东已约定，公司将预付部分收购款用于利乐缘偿还平安银行贷款本息，且在平安银行解除唯特偶股份质押手续后，唯特偶股东同意将全部股份质押至公司名下。同时，平安银行已确认在利乐缘偿还借款本息后，将依法办理唯特偶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七）资金风险

唯特偶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其全部股份和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土地和截至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抵押或质押给银行，子公司维佳化工的股权也质押给银行，因此唯特偶继续举债能力受到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之一即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若相关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唯特偶的资金压力。

二、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唯特偶为一家民营企业，在多年的市场历练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相应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管理风格，但与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风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次收购后存在企业整合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唯特偶的盈利预测经华信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唯特偶2015年度、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023.32万元和2,998.01万元。相关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基于一系列假设条件所做出的，若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唯特偶的盈利预测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唯特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6,06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12,329.96万元增值23,730.04万元，增值率为192.46%，存在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金额均将增加，但鉴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系收购唯特偶的控股权，而唯特偶已属于正常运转的经营实体，且盈利能力较强，收购后并表将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厚。同时随着公司为其募集的配套流动资金的逐步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从而将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收购唯特偶股份过户时点的不确定性，使得购买日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收购当年可合并至公司的净利润额也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会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经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为：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e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来访接待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如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应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e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来访接待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3年6月5日总股本138,171,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同时转增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7.20万元（含税），转增股实施后总股本为207,257,814股，增加69,085,938股。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2014年7月30日总股本306,873,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同时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1.24万元，转增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为398,935,481股，增加92,062,034股。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398,93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4.68万元，转增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为598,403,221股，增加199,467,740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67.20	1,841.24	1,994.68	4,8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80	3,988.25	5,929.47	12,772.5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3.88%	46.17%	33.64%	37.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2.82%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9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认购方式：上银基金承诺以资管计划募集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300万股（含7,300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51%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兰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贺晓辉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新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时间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名的要求。

截至本表决议公告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300万股（含7,300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唯特偶51%的股份，以及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唯特偶51%股份的金额为18,360.00万元。

如果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标的资产的定价

具有证券期货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接受公司聘请，对唯特偶截至2015年3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168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唯特偶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36,060.00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18,390.60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8,36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上银基金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可达到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以上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结合目前中国证券市场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的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经上级有权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9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的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经上级有权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9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56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财富5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57号资管计划”）。其中，57号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为公司董事兰坤，同时，上银基金通过上述两个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及其拟设立的57号资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上银基金签署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的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经上级有权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300万股（含7,300万股），发行对象为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注册号	310000000120385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拟由上银基金设立并管理，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9日

（一）认购方式、定价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乙方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7,300万股（含7,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为25,000.00万元。

（二）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前述生效条件均实现时生效。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若认购人逾期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人出具缴款通知书前，若认购人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或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6、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2015年7月17日签订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订